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相关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落实，完善动态调整，落实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

（4）贯彻执行国家和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地方规则。

（5）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的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要贯彻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要建立与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等部门的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单位构成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机要、信息、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承担机关财务、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2) 宣教法规科。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负责实施本单位内控制度、信访、维稳工作。负责起草綦江区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承担本单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

(3) 待遇保障科。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参保筹资和待遇落实。在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下，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承担医疗保障基金年度预决算草案编制审核。承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医疗救助和其他各项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承担医疗保障扶贫工作。建立完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筹资和待遇落实。贯彻执行地方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推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执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地方规则。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4) 基金监督科。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协助完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06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6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1,094.2 万元，主要是中央能力提升转移支付增加。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2,062.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65.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6 万元。支出预算比 2025 年增加 1,094.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8.5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75.6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62.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62.7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0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8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8.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主要用于保障机构在职人员工

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1,813.8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07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本级医疗救助、中央能力提升转移支付增加，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区级配套经费（预安排）、城乡医疗资助参保区级配套经费（预安排）、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与开展医保绩效评价专项经费（预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住院及特病门诊补助（预安排）、公务员医疗系统维护费、离休干部医疗费用（预安排）、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举报奖励（预安排）、全区社会保险征管以奖代补专项经费（预安排）、伤残军人医疗费用（预安排）、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补助（预安排）、运转性办公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中央市级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转支付、国有企业“单双解”人员和关闭破产解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补助、医保基金补助转移支付。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6.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已经运行 6 年了，维修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5.3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调整，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劳务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培训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6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6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13.8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红进 联系方式：023-8171033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062.75	一、本年支出	12,062.75	12,062.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62.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2	180.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1,865.38	11,865.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7.06	17.0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2,062.75	支出合计	12,062.75	12,062.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62.75	248.89	11,81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2	30.32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2	3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2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1	10.1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0.00		15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50.00		1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5.38	201.51	11,66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3.28	13.28	1,8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	1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1.28	1.28	1,8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453.00		4,45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453.00		4,453.00
21013	医疗救助	4,594.90		4,594.9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484.00		4,484.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0.90		110.9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0.00		12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20.00		1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4.20	188.23	695.97
2101501	行政运行	188.23	188.2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79		174.7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01		0.0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91.17		491.1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6	1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6	1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6	17.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48.89	203.53	45.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52	203.52	
30101	基本工资	51.29	51.29	
30102	津贴补贴	30.08	30.08	
30103	奖金	60.81	6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1	20.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1	1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0	1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6	17.06	
30114	医疗费	1.28	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6		45.36
30201	办公费	4.60		4.6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16	培训费	0.45		0.45
30226	劳务费	5.90		5.90
30228	工会经费	16.63		16.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5		9.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0		3.50		3.5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062.75	合计	12,062.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62.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1,865.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7.0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62.75	248.89	11,81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2	30.32	1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2	3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2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1	10.1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0.00		15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50.00		1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5.38	201.51	11,66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3.28	13.28	1,8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	1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1.28	1.28	1,8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453.00		4,45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453.00		4,453.00
21013	医疗救助	4,594.90		4,594.9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484.00		4,484.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0.90		110.9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0.00		12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20.00		1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4.20	188.23	695.97
2101501	行政运行	188.23	188.2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79		174.7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01		0.0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91.17		491.1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6	1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6	1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6	17.06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支出预算数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1T000000048979-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区级补助（预算安排）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3,278.00			本级安排 (万元)	3,278.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区级补助4175万元：按中央、市和区级三级负担，补助参保经费65.23万人×每人64元=4175万元，共计安排4175万元。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区级补助4453万元：预计补助参保经费61万人×每人73元，=4453万元，减去市级转移支付1175万元，区级应承担327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投入	20	万元	≥	2920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收参保费	20	万元	≥	5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划拔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20	万人	≥	6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1T000000048985-城乡医疗救助区级配套经费（预算安排）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600.00			本级安排 (万元)	600.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采取资助参保和费用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实现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一站式”结算。按中央和市级补助3000万计算，区配套20%为600万元。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重庆市綦江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綦江府发〔2013〕2号）按中央和市级补助3000万计算，区配套20%为6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	20	人数	≥	410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人员参保率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20	%	≥	95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救助人员收入参保资助	20	%	≥	0.02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1T000000048990-城乡医疗资助参保区级配套经费（预算安排）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600.00	本级安排（万元）	60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采取资助参保和费用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2019年45150人，2021年预计45000人，预计所需经费按一档250元、二档625元计算计1200万元。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重庆市綦江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綦江府发〔201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5〕105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一档400元、二档775元计算，预计2026年缴费标准还会上涨30元。根据资助参保对象类别不同，资助标准为266元-775元不等，根据2025年资助参保对象4万人测算共需支出1600多万元，其中区级配套600万元，预计2026年区级需配套6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进度率	20	%	≥	98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20	%	≥	98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规模	20	万元	≥	60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人员	20	人数	≥	4100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1T000000048996-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与开展医保绩效评价专项经费（预安排）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76.00			本级安排（万元）	76.00							
上级补助（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医保办发[2018]22号和《渝办发[2019]70号》，对我辖区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1090家（医院56家、村卫生室400家、诊所100家、药店534家）进行常年性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20个街镇社保所人员及参保人、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培训和宣传；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超1000万元的医疗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计120万元。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按对我辖区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839家（医院52家、村卫生室302家、诊所155家、药店330家）进行常年性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21个街镇社保所人员及参保人、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培训和宣传；对医疗机构进行审计。2026年同项目预计76万，交通费用10万，收取违规违约本金400万元，收取违约金缴纳非税30万元，违约金下降的主要因素是政策按违规金额的10%-30%收取违约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项目资金	20	万元	≥	76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回违约金	30	万元	≥	30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0	万元	≥	76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	20	家	≥	839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1T000000049000-公务员医疗补助-住院及特病门诊补助（预安排）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1,800.00	本级安排 (万元)	1,800.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处级（含处级）以下在职人员年度累计符合补助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800元以上至1500元以内，45岁（含45岁）以上补助85%，45岁以下补助80%。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退休人员和厅级在职人员补助90%，处级（含处级）以下在职人员补助85%。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补助50%。预计2021年支出达2100万元。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区府办〔2016〕14号綦江区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全区共有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20331人，退休7836人，在职12495人。退休人员和处级及以上在职人员年度累计符合补助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800元以上至1800元以内补助90%，科级（含科级）以下在职人员年度累计符合补助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800元以上至1500元以内，45岁（含45岁）以上补助85%，45岁以下补助80%。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下（含起付标准）的医疗费用，补助50%。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退休人员和处级在职人员补助90%，科级（含科级）以下在职人员补助85%。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按规定支付后，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补助50%。2023年决算20559人，医疗费支1894万元，2024年决算22047人，医疗费支1614万元、2025年目前已支年决算数预计1700万元，2026年预计支出18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享受公务员医疗费补助人数	10	人次	≥	140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20	人	≥	120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	40	人	≥	101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费用审核及时率	10	%	≥	95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1T000000049007-离休干部医疗费用(预安排)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90.90	本级安排 (万元)	90.9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对符合报销范围的离休干部37人医疗费用实行实支实报，预计支出200万元。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綦江人社〔2016〕153号关于綦江区离休干部医药费用统筹管理的通知：对符合报销范围的离休干部34人医疗费用实行实支实报。对符合报销范围的离休干部10人医疗费用实行实支实报，预计支出90.9万元，根据决算：2023年离休110万元、2024年离休36万元、2025年1-6月离休45万元，预计2026年90.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人员支付率	20	%	≥	98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参保人员收入	30	万元	≥	9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情况	20	%	≥	98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0	万元	≥	90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1T000000049012-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举报奖励（预算安排）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0.50			本级安排（万元）	0.5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18〕22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通知》渝办发〔2019〕70号，对我辖区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经营进行监督，对违反协议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的人员进行奖励。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渝医保发〔2025〕33号决定将我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标准从最低不少于500元，提高到最低不少于2000元的规定，对我辖区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1090家的经营进行监督，对违反协议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的人员进行奖励，全年预计2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率	2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规范使用医保基金	10	%	≥	9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举报人员满意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举报查处率	1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40	人数	≥	2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1T000000049016-全区社会保险征管以奖代补专项经费（预安排）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60.00			本级安排（万元）	6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对21个街镇2021年医保工作进行考核，按照2021年区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凡参保率达到95%（含95%）以上、考核成绩在95分（含95分）以上按照考核情况进行分类排名项考核需工作经费40万元（预安排），在以前年度未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当年经努力工作使其参保的按3000人计算（可新增当年基金收入3000人*800元/人=240万元，同减财政投入）需奖励金30万元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渝办发〔2011〕293号加强经办机构建设，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居民医保所需日常经费，按实际参保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对21个街镇2024年医保工作进行考核，按照2023年区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凡参保率达到95%（含95%）以上、考核成绩在95分（含95分）以上按照考核情况进行分类排名项考核需经费50万元，在綦大学生参保工作10万元，共6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数单位	20	个	≥	2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参保率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30	%	≥	9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数	20	个	≥	21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1T000000049023-伤残军人医疗费用(预安排)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20.00			本级安排（万元）	12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对符合报销范围的伤残1—4级退役军人医疗费用实行实支实报。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綦江府发〔2017〕11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报销范围的伤残1—6级退役军人医疗费用实行实支实报。符合报销范围的伤残军人129人，根据决算2023年残军85万元、2024年残军80万元、2025年1-6月残军55万元，全年预计12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	10	%	≥	1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错审失误率	10	%	≥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情况	20	%	≥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费审核及时率	40	%	≥	95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1T000000049031-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补助(预安排)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20.00	本级安排(万元)	20.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国有企业“单双解人员”及关闭破产解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3271人(以下简称“三类人员”)按《重庆市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补助资金29.44万元。区配套补助50%为15万元。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渝办发〔2019〕70号国有企业“单双解人员”及关闭破产解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3271人(以下简称“三类人员”)按《重庆市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安排补助资金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支付率	10	%	≥	9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投入	20	%	≥	9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	95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支付	15	%	≥	9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40	人数	≥	144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2T00000072249-居民医保市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万元)	1,175.00			本级安排(万元)						
				上级补助(万元)	1,175.00					
项目概述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1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9〕74号）要求，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第21012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022年转为1175万元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按中央、市和区三级负担，区级补助参合经费70万人*每人55元=3850万元，市级专项资金1175万元。对我区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划拔	20	%	≥	90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20	%	≥	98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20	万元	≥	1175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人员	20	万人	≥	59.4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2T000002024119-城乡医疗救助中央市级转移支付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3,434.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3,434.00					
项目概述	《重庆市綦江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綦江府发〔201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5〕105号）、《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綦江民发〔2016〕139号），我区2021年未享受医疗救助人员44065人，救助项目有参保资助和医疗费救助。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重庆市綦江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綦江府发〔201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5〕105号）、《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綦江民发〔2016〕139号），我区2021年未享受医疗救助人员44065人，救助项目有参保资助和医疗费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0	人数	≥	410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	%	≥	99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20	%	≥	99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20	%	≥	75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次数	20	%	≥	4100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2T00000202418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450.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450.00
项目概述	上级转移支付经办机构办公提升、人员培训、政策宣传等经费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各地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宣传引导、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40	个	≥	1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并上报市医保局次数	10	次	≥	4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5	%	≥	8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15	%	≥	6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20	%	≥	90	是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4T00000429614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30.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30.00					
项目概述	按城乡居民参保61万人，完成市下达的任务。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按城乡居民参保64万人，完成市下达的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任务数	40	万人	≥	59.4	是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	%	≥	95	是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	10	%	≥	9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率巩固率	20	%	≥	95	是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政策宣传知晓率	10	%	≥	95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25001-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5T000004940206-办公大厅租用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38.29			本级安排 (万元)	38.29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租用办公楼大厅租用费用12750平方米，1. 根据1215平方米×30元/平方米/月×12月) 43.74万元。2. 支付物业管理费1215平方*4元/平方米/月*12月) 5.83万元。							
立项依据	綦江委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办公业务用房租赁费用：根据合同【2024】QD-ZCPB 字第9号建筑面积1276.33平方米，月租金25元/平方米=31908.25元，全年租金38289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新市领先	20	条	≥	1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	65	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大厅功能全面提升	20	%	≥	98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各项指标	20	%	≥	98	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市区下达任务	20	%	≥	98	是